福建建筑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实施细则

为加强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工作。根据《福建建筑学校学生集体宿舍安全管理制度》和《福建建筑学校学生违纪行政处分条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住宿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宿舍作息时间：

开关门时间：上 午--开门6：30; 关门7：30

中 午--开门11:30；关门14:00

下 午--开门16:10; 关门19:00

晚 上--开门20:30；关门21:15

开关灯时间：早 上--关灯7: 30；

下 午--关灯14:00；开灯17:00

傍 晚--关灯19:00；

晚 上--开灯20:30；关灯22:30

**注：**上课（晚自习）期间，学生因生病或其它原因需留在宿舍的，须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由班主任提前告知生管教师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在宿舍区发生以下行为者，须参加宿舍组组织的德育培训班学习；一学期内累计达到5次，直接给予警告处分，受警告处分学生，一学期未达到5次违纪的学生，记录留档，供参考；考察期内再次违纪者，参照本细则第七条处理。

1. 迟离、迟归；
2. 无故滞留宿舍；
3. 在宿舍区域吸烟；
4. 未按规定整理内务

**第三条** 偷窃、勒索、诈骗、冒领、侵占他人财物者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为作案者望风，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、窝赃等，参照作案者处理；共同作案的，区分责任，一并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损毁、破坏集体宿舍或者公共设施、未经批准，对集体宿舍或者公共设施私自改造、装修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在宿舍区域擅自使用明火，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违章用电、违章使用电器或者私拉电线、私接电源插座，一经发现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谩骂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从事个人商业活动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以上。

（六）参与赌博或者明知赌博而提供赌具或场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聚众赌博、屡次赌博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酗酒、哄闹、故意砸摔敲打各种物品、设施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八）有乱涂画、乱张贴、乱挂放等故意破坏宿舍卫生行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违反宿舍管理有关规定，扰乱宿舍管理、生活秩序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私自调换宿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二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，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、生活造成影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，留宿非本宿舍同性人员，未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、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或未经允许进入异性宿舍者，冒名顶替他人点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在宿舍区域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致他人人身伤害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，移送学生科安全保卫组处理。

（六）学生将枪支、弹药、管制物品或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宿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吸食毒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**第六条** 本实施细则视学生违纪情况处分等级分为：（1）警告；（2）严重警告；（3）记过；（4）留校察看；（5）开除学籍，细则中所述给予处分中有“以上”者均含本级处分在内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受到处分未改正，考察期内再次违纪的，原受严重警告以下处分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原受记过以下处分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原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由宿舍组对违纪学生进行综合评估，给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宿舍区域发生违纪情况，由学生宿舍管理组按照《福建建筑学校学生手册》相关条例作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九条** 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保卫科宿舍组负责解释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学生（签章）：

家长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